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 2020-006 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 城乡 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概述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是公司 1994 年-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 2013 年-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7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做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龙传喜，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

券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中信国安 000839，北京首钢 000959，千金药业 600479，首商股份 600723，冀中能源 000937，金牛化工 600722，中兴商业 000715，万隆光电 300710，凯美特气 002549，北京城乡 600861 等。

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签字会计师：孙佳，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永辉，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目前担任永东股份独立董事。江永辉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7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3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城乡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号）。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7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同意将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7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